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1)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2)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及
(3)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謹此提述(i)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
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供股章程所載供股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二五
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即最後接納時間)，(i)已接獲合共1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
涉及合共43,791,5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
494,704,608股之約8.85%；及(ii)已接獲合共14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993,3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
總數494,704,608股之約1.01%。

合共接獲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數目為29份，涉及合共48,784,9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494,704,608股之約9.86%。按單獨基準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953,212港元。

由於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尚有445,919,69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494,704,608股之約90.14%。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附註1)	50,000	0.0202%	50,000	0.0169%
符耀文先生 (附註1)	<u>2,000,000</u>	<u>0.8086%</u>	<u>2,000,000</u>	<u>0.6754%</u>
小計	2,050,000	0.8288%	2,050,000	0.6923%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u>33,940,800</u>	<u>13.7216%</u>	<u>33,940,800</u>	<u>11.4612%</u>
小計	33,940,800	13.7216%	33,940,800	11.4612%
公眾股東				
	<u>211,361,504</u>	<u>85.4496%</u>	<u>260,146,419</u>	<u>87.8465%</u>
小計	<u>211,361,504</u>	<u>85.4496%</u>	<u>260,146,419</u>	<u>87.8465%</u>
總計	<u><u>247,352,304</u></u>	<u><u>100.0000%</u></u>	<u><u>296,137,219</u></u>	<u><u>100.0000%</u></u>

附註：

1. 符耀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梁先生(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電話：+(852) 2913 6716)。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概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即合共445,919,693股配售股份。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並於最後配售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事項須待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就(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結果之進一步資料；及(i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刊發進一步公佈。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對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8,6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8,62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供股，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所附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後之附註（「補充指引」）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因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將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因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將 配發及發行 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三十日	1.45港元	8,620,000	1.41港元	8,886,161

購股權之調整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均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補充指引。

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i)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4,400,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毋須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因此，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利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